

证券代码: 002737 证券简称: 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6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 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变性。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以及总经理(即总裁)助理。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法人黑龙江葵花 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彦斌、张权、关彦明、 丁士恒等共计 49 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均以 其所持有的原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经理(即总裁)助理。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法人黑龙江葵花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彦斌、张权、关彦明、丁士恒等共计49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原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86,8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央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 上市公司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A)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 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 人)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 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 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6 人)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会**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 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u></u> 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临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u></u> **基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修改: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或转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 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临事直接由公司职工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 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直接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 会的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 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 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或临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 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 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其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设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获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费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 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或者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u>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在股东大会</u> 决议通过之时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立即 就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 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同位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且不少于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 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次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报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述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资产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会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投资)、 是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出资积利等)。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 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述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相关指标计算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发生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

- (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除按照本章程其他规定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外,如相关指标达到下述标准,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权益类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增资、受让、认购份额等方式形成的股权(或类股权性质)资产的投资与处置;
- 2、金融证券类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债券、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金融 类资产的投资与处置;
 - 3、特定属性资产对外交易事项:单项超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对于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未达到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 理(总裁)办公会按《总经理(总裁)工作 细则》和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审批 权。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过1,500万元、同属性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具有无形资产属性的资产(或权益)的购买与处置;

- 4、特定研发类交易事项:单项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外研发等);
- 5、对外捐赠事项:单项捐赠金额超过 1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500万元 的,分批次、分期实施的对外捐赠,以合计 金额确定审批权限,实物捐赠按照账面价值 计算金额。

本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资产、委托或者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或相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有受证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五)对于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 总经理(总裁)办公会按《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和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 审批权。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批的交 易事项应按交易类别建立工作台账,并定期 向董事会报备,董事会有权审阅工作台账。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的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该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世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会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专人送达、 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到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到中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并且每位董事。签字同意见的董事会决议的未受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即取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召 开、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 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 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下一条规定的事先通过案的事先通过案的事先通过案的方式送处时,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的方式送达回执。 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过回执。 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送达回知明董事签署意见的重要公司,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人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的董事人已成为不同意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 |
|---------------------|
|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
|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
|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
|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
|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
|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
|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
|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
|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
|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二十三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
| 符合下列条件: |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
|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
|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
| 他条件。 |
|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
|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
|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
| 表明确意见; |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
|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
|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
| 取权: |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



|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
|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
| 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
|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
|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二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
|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 的方案;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
|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
|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
|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
|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
|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 |
|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
| |
| 论公司其他事项。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
|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
|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
|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
|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
|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
| 利和支持。 |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
|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
|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 37 |



| SUNFLOWER | |
|-----------|------------------------|
| |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
| | 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
| |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
| |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
| |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
| |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
| |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
| |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
| | |
| | 人; |
|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
|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
| | 更正; |
|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
| |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
| |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 |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
| | 方可举行。 |
|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
| |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
| |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
| | 记录上签名。 |
|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
| | 定。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 |
| |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 |
| | 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
| |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
| |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
| | 责制定。 |
| | 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
| |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
| |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
| |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中心,凡如1771年火四里于云秋山天风: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以及总经理(即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SUNFLOWER | |
|--------------------------------|--|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 |
| 兼任监事。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 |
|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 |
|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 |
|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 | |
|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 |
|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 |
|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 |
|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 |
|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 |
|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 |
|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 |
|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 |
| 议。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 |
|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 |
|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
| 任。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 |
| 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 | |
|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 |
|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 |
|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 |
|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 |
| 会议。 | |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 |
|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 |
| 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 |
|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 |
| 主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 |
|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
|--|---------------------------|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二)事由及议题; | |
| 限; | |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 |
| 以下内容: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临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 |
|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
|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 |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 |
| 准。 | |
| 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 |
| 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 | |
| <u>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u> | |
|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
| 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会议。 | |
|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 |
|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 |
| 公司承担。 | |
|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 |
|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 |
|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 |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
|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
|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 |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 |
| 予以纠正: | |
| 《四》 当董事、尚须官理人页的行为预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 |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 |
|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 |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 |
| | |



東之日起4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東之日起4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 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三)款规定实施差异化 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 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 的意见: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按照下列第(三)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 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因前述"(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 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因前述"(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 30M COWEY | |
|--|--|
| |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
| | 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
| |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 |
| 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
|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 第一百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
| 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 用由 股东会 决定。 |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
|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
| 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
| 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u>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
| 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 |
| 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 |
|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即 | |
| 时通讯工具、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 | |
| 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 |
|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 |
|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 |
| 说明。 | |
| 第一百七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 第一百七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
|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
|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 因 |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
| 此无效。 | 因此无效。 |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
| 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 | 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的媒体。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
| |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
| |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司位昭前執押中人并不经职在人口议 |
|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
| 第一日七十二余 公司合开, 应当田合开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 第一日七十四余 公司合开, 应当田合开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
| 一 | 谷万益口合开协议,开编制资厂贝侦农及州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 |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
| 本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 之日起 30 |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
|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
| | |
| 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自</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为章节名称、页码、条



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未在此表中进行详细列示。

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0月10日